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## 109 年度心理健康月-金句設計競賽簡章

### 一、前言

高雄市109年心理健康促進主軸為「愛自己，聆聽內在心聲」，教導民眾發覺身旁美好的事物，以提升主觀的整體幸福感，希望藉由多元行銷及宣導心理健康月的整體規劃，提倡身心靈健康活動，引領大家有彈性、樂觀思考及勝任各種挑戰的能力，從自我覺察開始進而邁向幸福心生活。

### 二、參賽資格

設籍於高雄市市民，可獨立製作或組成團體完成。

### 三、作品內容

- (1)請以今年心理健康月主題「愛自己，聆聽內在心聲」為發想，創作一句廣告句(slogan)。
- (2)字數限制 20 字內。
- (3)每人僅限投稿一件作品。

### 四、報名方式

將報名資料備妥後郵寄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235 號 3 樓之 1。

收件期限：7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止。

### 五、評選方式

- (1) 本競賽評審委員將邀請心理衛生專家、文學界、媒體界、廣告界等代表組成，共計五位評審。
- (2) 第一階段-初賽  
取分數較高前 20 名進入決賽
- (3) 第二階段-決賽
- (4) 評審標準
  - 文字運用能力。
  - 原創性—創意點強弱。
  - 符合廣告主策略需求。
  - 傳播性—是否琅琅上口、記憶點深刻。
  - 社會性—是否對社會大眾具有正面的影響力。
  - 市場性—與產品的連結性，對於產品銷售有無幫助。

### 六、獎勵辦法

金獎 1 名：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狀乙紙

銀獎 1 名：新臺幣 8 千元、獎狀乙紙

銅獎 1 名：新臺幣 5 千元、獎狀乙紙

佳作 2 名：新臺幣 1 千元、獎狀乙紙

最佳人氣 1 名：新臺幣 5 千元、獎狀乙紙

- 得獎組別領取獎金時須按照規定申報並簽領相關單據。

## 七、報名資料

- 1、報名表(附件一)參賽者每人需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
- 2、作品確認表(附件二)
- 3、參賽同意書(附件三)
- 4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四)未滿 18 歲參賽者均需填寫
- 5、著作權同意書(附件五)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1、參賽者請詳閱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各項規範，並遵守比賽規則，參賽者若未遵守比賽規定則視同棄權，若為得獎者，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應歸還得獎之獎金、獎品等相關報酬。
- 2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活動之權利，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、變更後隨時公告於「高雄市心理健康月」(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05369020845674> ) 臉書粉絲專頁，參賽者自行上網留意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3、參賽者需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，並對參賽作品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不得抄襲、模仿或侵犯他人權益。一旦經主辦單位查證不符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資格與得獎權利。
- 4、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，若經主辦單位查實，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，並應歸還得獎相關報酬。
- 5、參賽作品經發現或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其相關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為得獎者，應歸還得獎之獎金及獎狀等相關報酬外，同時主辦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。
- 6、參賽作品若有不符規定或不齊全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7、獲獎作品視同放棄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，一切歸主辦單位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」所有，並永久無償授權可公開口述、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用於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等相關權利。
- 8、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得獎者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。
- 9、得獎者須全程參與此次活動相關任何宣傳活動，違反參賽規則、損害主辦單位名譽情節重大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由備取人選遞補。
- 10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中獎所得稅額與二代健保 1.91%補充保費等費用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 ( 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改依規定扣繳 20%稅率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- 11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- 12、參賽者需自行負責申請法律上的智慧財產權。
- 13、參賽作品如未達到評審要求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14、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
15、洽詢電話：07-5564720 分機 13。

九、相關時程

日期	內容	備註
即日起至 109年7月31日	受理報名、收件、補件截止	郵戳為憑
109年8月1日	第一階段評選	
109年8月3日	第一階段評選公告	公告於「高雄市心理健康月」臉書粉絲專頁
109年8月4日	第二階段評選	
109年8月7日	第二階段評選公告	公告於「高雄市心理健康月」臉書粉絲專頁
109年8月10日	得獎公告、領獎通知	
109年8月18日	心理健康月記者會 暨金句比賽頒獎典禮	

附件一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心理健康月-金句設計競賽 團體報名表

參賽單位			
代表人姓名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 範例：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0990203	民國
e-mail			
成員姓名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 範例：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0990203	民國
成員姓名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 範例：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0990203	民國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 請浮貼	身分證影本(反面) 請浮貼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 請浮貼	身分證影本(反面) 請浮貼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 請浮貼	身分證影本(反面) 請浮貼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匯款帳戶封面影本(僅使用獲獎獎金匯款用) 請浮貼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註：本表篇幅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列印並增列。

附件一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心理健康月-金句設計競賽 個人報名表

參賽單位			
姓名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 <small>範例：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0990203</small>	民國
e-mail			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 請浮貼	身分證影本(反面) 請浮貼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匯款帳戶封面影本(僅使用獲獎獎金匯款用) 請浮貼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二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心理健康月-金句設計競賽 作品確認表

作品內容

- (1)請以今年心理健康月主題「愛自己·聆聽內在心聲」為發想·創作一句廣告句(slogan)
- (2)字數限制 20 字內
- (3)每人僅限投稿一件作品

作品金句

參賽者簽名確認：\_\_\_\_\_ ( 團體報名則由代表人簽名 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0 9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三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心理健康月-金句設計競賽 參賽同意書

- 1、本人\_\_\_\_\_代表團隊/個人已詳讀參賽條款且同意其內容，並保證自願參加由主辦單位所舉辦的「109 年度心理健康月-金句設計競賽」。
- 2、同意提供之個人資料 (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...等 )，供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為舉辦本活動之目的而用以投保相關保險、抽獎、作品評選或獲獎通知等；本人亦了解若不同意提供上開資料與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時，可能影響參加本活動之權益。
- 3、已詳閱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各項規範，並遵守比賽規則，若未遵守比賽規定，即自動失去參賽資格。
- 4、參賽內容屬個人言論，並不代表主辦單位立場，若有任何爭議或觸及法律部分，本人一概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- 5、擔保提供之參賽作品係屬自行創作，並享有著作權，絕無盜用、抄襲、改作他人作品或剪接、合成等情事。一旦經主辦單位查證 不符規定，即自動失去得獎資格，且同意返還因優勝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，如因此造成主辦與協辦單位之損害，並同意負擔賠償責任。
- 6、如經獲獎，著作權應歸屬主辦單位，詳如附件五著作權同意書。

此 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需親筆簽名) ( 團體報名則由代表人簽名 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需親筆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0   9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四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心理健康月-金句設計競賽 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為參賽人(未滿  
18 歲)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之法定代理人，確實同  
意參加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舉辦「109 年度心理健康月-金句設計競賽」，並已詳閱活  
動簡章之規定，願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定，若有違反簡章之規定，如在活動期間發生任何  
事情及相關法律責任，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，不得向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提出任何賠償  
要求。

**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**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參賽人(未滿 18 歲)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0 9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注意事項：未滿 18 歲參賽者請確實經由法定代理人(家長)同意並親自簽章。

附件五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心理健康月-金句設計競賽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代表團隊/個人參加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」所舉辦之「109 年度心理健康月-金句設計競賽」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係出於本人/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將追回所領之獎金並公佈之。

本人同意放棄獲獎作品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，一切歸主辦單位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」所有，並永久無償授權可公開口述、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用於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等相關權利。

若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歸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代為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
**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**

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資料確認無誤，若經查證非屬實，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(簽名並蓋章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0   9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